

证券代码：600811

公司简称：东方集团

编号：临 2008--014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哈尔滨市东方大厦 16 层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7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选举张宏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；选举关卓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；

二、聘任关卓华担任公司总裁；聘任李亚良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（简历见附件）；聘任金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（简历见附件）；聘任党荣毅担任公司总裁助理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胡家瑞女士、李葛卫先生、张国华先生、胡凤滨先生对上述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同意上述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程序合法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。

三、成立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（1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由 5 人组成，主任委员张宏伟，成员关卓华，李葛卫、李凤江，张国华；

（2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由 3 人组成，主任委员胡凤滨，成员李凤江、胡家瑞；

（3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 3 人组成，主任委员李葛卫，成员关卓华、胡家瑞；

（4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由 3 人组成，主任委员张国华，成员关卓华、胡凤滨。

四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

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实施细则，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五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为规范公司高管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实施细则，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六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实施细则》

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实施细则，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

附件

关卓华：中国籍，53岁，男，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、高级经济师。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哈尔滨对外友好协会理事、黑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、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。

李亚良：中国籍，52岁，男，大专，会计师。历任国营三四九厂党办秘书、国营三四九厂审计处负责人、星光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，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

金 波：中国籍，40岁，大学本科，会计师。历任国营六七四厂主管会计、哈尔滨华夏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党荣毅：中国籍，39岁，男，学士，注册会计师，曾任哈尔滨第一工具厂主管会计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、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、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、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